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于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于民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8時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號附近工地，因與告訴人即工地同事黃品誠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棒攻擊告訴人之背部，致其受有左側上背挫傷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0月1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撤回本件告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王珉婕